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3053

债券简称：宝通转债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11,664,105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664,105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8日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2、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回购。此次回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64,10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2,058,788元，最高成交价为1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6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公司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注销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用途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11,664,105 股，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52,278	18.21%	-	72,252,278	1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537,792	81.79%	11,664,105	312,873,687	81.24%
总股本	396,790,070	100.00%	11,664,105	385,125,965	100.00%

注：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6,790,070 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